

最新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主要事迹 创建自治区级计划生育服务先进县申报材料 (精选5篇)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计划很难写？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主要事迹篇一

新蔡县黄楼乡老培寨村村民朱海燕常挂在嘴边的话是：“感谢‘幸福家庭行动’使俺家走上幸福路呀！”朱海燕是计生户，县计生委包村工作人员常深入朱海燕的`蔬菜大棚进行科学技术指导，并及时送去种植等方面的科技书籍，积极协调小额贷款，帮助她解决在发展种植业中遇到的棘手问题。

作者：天中张宏伟作者单位：刊名：决策探索英文刊名□policyresearch年，卷(期)：2008“”(20)分类号：关键词：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主要事迹篇二

州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作□xxx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主要做法

12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法》），自9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该法律，207月25日，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xxx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与《法》同步实施。《法》和《条例》的颁布施行，结束了长期以来主要依据地方性法规及相关政策推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历史，真正以国家法律形式确立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地位。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和《条例》，有效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州人民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狠抓了《法》和《条例》的实施工作。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切实抓好《法》和《条例》的学习、宣传、普及工作

《法》和《条例》颁布后，州人民政府就把《法》和《条例》的学习、宣传、普及工作作为全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制定规划，周密部署，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学习、宣传、培训活动。一是调动社会宣传资源，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xxx电视台、xxx人民广播电台制作了专题节目，在《法》和《条例》实施前一个月集中播出。xxx日报在一版开辟专栏，定期刊登《法》和《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各县市学习宣传的动态信息。年8月31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在xxx电视台发表电视讲话，对全州贯彻落实《法》和《条例》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把2002年9月1日定为《法》和《条例》的宣传日，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县市在宣传日这天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在全州城乡掀起了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法》和《条例》的热潮，形成了强大的宣传声势和舆论氛围。二是组织广大计生干部职工利用节假日、街天进行宣传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深入宣传《法》和《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

意义，宣传国家法律对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关规定，宣传国家法律规定的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把《法》和《条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迅速传播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村、社区和广大育龄群众。据不完全统计，全州共征订《法》和《条例》读本10万余本，出动宣传车150多辆次，发放宣传资料270余万份，书写宣传标语6000余条，其中固定标语2400余条。三是认真开展了《法》和《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2002年8月30日，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对各州市政府分管领导、计生局局长和负责法规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州计生委随即举办了全州计生局有关人员、各乡镇计生办主任200多人参加的《法》和《条例》培训班，为各县市培训了师资。各县市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各乡镇计生办工作人员、村委会干部、村宣传员和服务员及计划生育协会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使他们掌握了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基本精神和各项规定。同时结合实际，针对行政执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法制教育。四是狠抓《法》和《条例》的普及工作，把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了“四五”普法规划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十五”规划的重要内容。2002年11月，州计生委、州司法局联合举办了《法》和《条例》知识抢答赛，全州13个县市及州级机关、武警边防支队等15支代表队参加了角逐，并组队参加了省计生委、省司法厅组织的知识竞赛，获全省第三名。州计生委、州直机关工委还在州级机关举办了《法》和《条例》知识竞赛，2500余人参赛。州人民政府还把《法》和《条例》的学习，纳入了全州干部职工“四五”普法考试的重要内容。

(二)认真编制人口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予以实施

自20世纪70年代实行计划生育以来，经过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坚持不懈的努力，累计少出生96万多人，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全州人口形势依然严峻。一是人口

基数大，净增人口多，年出生人口在7.5万左右，净增人口在5万左右，人口对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压力呈现出不断加重之势，且新增人口主要集中在农村和贫困地区，进一步加剧了城乡发展的不平衡性，加大了脱贫致富的难度。二是人口控制极不平衡，南部地区和北部地区差异大，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仍然较高。2002年，全州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比全省平均水平高0.24个和0.42个千分点，2003年，全州人口自然增长率10.06%，比全省平均水平高0.26个千分点。州委、州政府制定的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中，人均gdp的测算，是以人口自然增长率7%为基数的，而目前全州人口自然增长率还在10%以上，如果人口降不下来，即使经济上去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也很难实现。为有效解决人口问题，加快全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州人民政府根据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认真编制了全州人口规划。即全州总人口控制在438.03万人以内，自然增长率降到7.95%；年全州总人口控制在460.82万人以内，自然增长率降到6.6%；全州总人口控制在475.82万人以内，自然增长率降到6.32%；2005年全州总人口控制在485.15万人以内，自然增长率降到5.38%。为实现上述目标，州人民政府明确提出了全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并按规划稳步实施。

(三)严格执行《法》和《条例》，依法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州人民政府始终坚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摆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按照《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以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政政府对政府、计生部门对计生部门的双线考核，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了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一是坚持每年研究一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召开一次一把手参加的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将其列为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定期不定期地对各县市进行专题调研和重点督查。出台了《中共xxx州

委xxx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抓紧抓好新时期工作的主要政策措施。下发了《关于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黄牌警告”制度的通知》，把县市党政一把手、政府分管领导、财政局局长、计生局局长列入考核对象，对完不成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县市考核对象实施“黄牌警告”和“一票否决”。从2002年、年检查考核的情况来看，效果十分明显。二是不断加大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州人民政府根据《法》和《条例》及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明确规定州、县、乡按2:4:2的比例，不断加大对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投入，并把各县市经费的投入到位情况列入了“黄牌警告”制度的重点考核内容。州人民政府决定州级财政从20起，每年递增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130万元，确保到20州级人均投入达2元以上。州级财政对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投入已由的288万元增加到2003年的750万元（不含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奖励经费、养老生活补助经费和教育“三免费”州级配套资金）。各县市政府站在全局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高度，也不同程度地增加了投入。2003年全州人均投入6.9元，比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6.7元多0.2元。三是严格执行生育政策，依法规范公民的生育行为。生育政策是人口生育水平和人口发展的调控枢纽，是人口政策的核心内容，《条例》对全省生育政策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为严格执行生育政策，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州人民政府一方面积极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经州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废止了□xxx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实施

暂行办法》，一方面明确规定从2002年9月1日起，全州各县市审批发放《生育证》必须按《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做好政策的衔接工作。各县市根据有关要求，全面清理和废止了地方性的‘计划生育规章，统一执行《条例》规定的生育政策。河口、金平、绿春3个边境县还根据实际，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取消了边境村民委员会辖区内农业人口少数民族的三孩政策。

（四）坚持政策推动和利益导向相结合，增强人口控制能力，提高依法管理水平

做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须把政策推动和利益导向相结合。州人民政府按照《法》、

《条例》的规定，明确要求各县市要做好保证生育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性工作，在全州深入开展了计划生育“合格村”创建活动，巩固提高“三为主”，扩大推广“三结合”。与此同时，不断完善利益导向机制，严格执行晚婚晚育和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休假政策，认真落实享受退休待遇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加发5%的退休金或基本养老金的政策，继续实行农村“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全面实施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政策。根据《xxx省农村独生子女夫妇和双女结扎夫妇一次性养老保险奖励办法（试行）》（云政办发〔〕128号），州人民政府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结扎夫妇一次性养老保险奖励工作。州、县筹措资金为全州13个县市符合养老保险奖励条件的9456人办理了计划生育养老保险，一次性解决了2003年7月1日前全州农村独生子女夫妇和双女结扎夫妇的养老保险奖励问题。2003年7月，省人民政府出台了《xxx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奖励暂行规定》，决定对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给予“奖、优、免、补”的奖励和优惠，个旧、开远、蒙自、石屏4县市被列为省级试点县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全州实际，决定除认真做好4个试点县市的工作外，在全州全面实施这一奖励政策，并同各县市签订了责任目标。到2003年12月，4个试点县市80万农业人口中，领证人数达9746人，兑现一次性奖励资金487.3万元；兑现60周岁以上养老生活补助资金5.35万元；兑现三免教育经费50.142万元。其余9个非试点县领证人数为2971人，兑现奖励资金148.55万元，60周岁以上养老生活补助、教育三免费人员正在审批之中。2003年，全州领证人数达12717人，是2001年以前历年领证人数的2倍多，仅此一项就降低农村出生率1个千分点。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奖励工作的开展，深受广大育龄群众的欢迎和拥护，得到了省人

民政府的充分肯定。

针对南部地区和北部山区计划生育基础较差，计划外生育率较高的实际，州人民政府要求南部地区6县和北部山区乡镇要着重抓好人口控制工作，采取有针对性的过硬措施，控制早婚早育，抓死计划外多孩的控制和间隔年限不到的抢生，最大限度地减少计划外生育。与此同时，还加大了对南部地区工作的督查力度，把计划外生育控制作为考核南部地区各级政府领导政绩的一个硬性指标。通过多方努力，南部地区计划外生育明显减少。2003年全州计划外生育5200人，比2002年少人，其中南部地区3518人，比2002年少1282人。为切实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管住流动人口的计划外生育，州人民政府批准州计生委成立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科，核定人员编制3名，并要求各县市要在计生局成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要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作为人口与计划生育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快建立和完善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制度。各县市按州人民政府的要求，成立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积极为外出人员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并与流动人口签订计划生育管理合同书，认真开展流入人口《婚育证明》查验工作，加大违法生育案件的查处力度，为流入人员提供避孕节育、生殖保健服务，为促进城乡人口的有序流动创造了便利的条件。

（六）加强法制建设，维护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严格按《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法制建设，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一是狠抓干部队伍的法制教育，强化广大计生工作者的法定职责意识。二是进一步规范了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明确规定计生执法人员要持证上岗，文明执法，按照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开公正、有效监督的原则，规范计生行政行为。对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处罚；计划生育部门及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中，侵犯人民群

众的合法权益，要严肃查处。三是在全州计生系统建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考核评议制度。每年年终，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并与公务员年度考核挂钩。四是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几年来，全州没有发生因执法不当而引起的恶性案件，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州人民政府明确要求各县市政府及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要求，选配好各级计生领导班子，稳定县、乡两级机构和人员编制，健全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配齐配强村计生宣传员。在2002年机构改革中，各县市均保留了县级计生机构，除个别县市在乡级机构改革中，撤销乡镇计生办，在社会事务办中设一名计生助理员外，绝大部分乡镇保留了乡镇计生办。为提高宣传员的报酬和待遇，在省级财政增加宣传员补贴的同时，明确要求各县市财政每人每月对宣传员的补贴不得少于60元，并将宣传员报酬的落实情况纳入了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从2002年、2003年两年的情况来看，绝大部分县市的宣传员报酬落实到位。

（七）加强计生服务网络建设，满足广大育龄群众日益增长的技术服务方面的要求

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全州计生服务网络建设。在2002年州、县筹措资金近300万元，为内地7县市服务站购置更新一批急需设备的基础上，2003年又筹措资金280多万元，为南部地区6县服务站购置了大型b超、生化仪等一些急需设备，为2002年规范管理达标验收的36个乡级服务所配置了部分设备。在2002年考核认定36个乡级服务达标所的基础上，2003年又对33个乡级服务所进行了考评认定。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完成了13个县市服务站、61个乡镇服务所《执业许可证》的考核发证工作，对原持有《计划生育技术手术合格证》的400多名技术服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了审核，统一换发了《计划生育技术手术合格证》。充分发挥服务站所“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发放、

人员培训”四功能作用，组织县乡技术服务人员进村入户，开展计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育龄群众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为育龄妇女查环查孕。2003年全州免费发放各类避孕药具130万元；完成孕情环情监测、放置宫内节育器、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术等10种免费手术259182例，免费经费440万元。

《法》和《条例》的贯彻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全州工作的发展。2003年，全州人口出生率16.80‰，比2002年低1.27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10.06‰，比2002年低0.55个百分点，计划生育率91.6%，综合节育率84.0%，分别比2002年上升1.29和0.49个百分点，圆满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计划和省人民政府与州人民政府签订的责任目标，荣获一等奖。2002年，州计生委被国家人事部和国家人口和计生委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2003年，泸西县计生局被国家人口和计生委评为全国计划生育法制建设先进单位；建水县服务站被国家人口和计生委评为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先进单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一些领导干部对全州严峻的人口形势认识不足，对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未能正确处理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系，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经济建设，轻计生工作的思想和倾向。二是部分县市的乡镇只有一个计生工作人员，有的还是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行政执法难以开展。三是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调控体系和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机制还不完善，流动人口、下岗待业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四是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增加，《条例》规定的由单位全额支付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因单位倒闭破产而无法落实；城镇无业人员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因县市财政困难难以保证；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因社会抚养费征收越来越少，县乡财政拮据，也无力发放，《法》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难以落实。五是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健全，重男轻女的

思想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个别县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六是由于全州计生服务网络建设起步晚、起点低，设备简陋，建设和手术经费欠帐严重，加之计生服务人员整体素质不高，个别县国策临时工的问题至今尚未解决，广大农村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育龄群众还不能普遍得到安全、及时、方便、有效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计划外生育在一些地区还比较突出，超生超怀现象时有发生。七是由于计划生育是一项投入大的公益性事业，尽管州人民政府和各县市不同程度地加大了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经费投入，但由于基数小，工作经费不足的问题仍难以缓解，需要和可能的矛盾突出。

三、今后工作的意见

今后一段时期全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以全面贯彻落实《法》和《条例》为契机，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紧紧围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这一根本任务，开展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好人口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增强全社会的人口安全意识，高度关注人口安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全面提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整体水平。

（一）强化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州对县市、县市对乡镇的“黄牌警告”制度。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树立人口与计划生育与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的思想，抓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就是抓经济发展的观念，把人口问题作为制约可持续发展的首要问题，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来对待，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真正摆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首要位置。

（二）以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核心，高度关注人口安全，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一是要加大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工作的力度，遏制农村人口过快增长。从全州目前的情况来看，按政策可生育一、二、三孩的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比例为15.48%、82.5%、2.02%，而生育一孩的几乎都是非农业

人口。从这一结构可以看出，以利益导向的政策来引导农户进一步少生优生，只生一个孩子，是全州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的潜力所在，也是全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解决人口问题，实现人和自然和谐发展的客观要求。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政策，千方百计提高独生子女领证率，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降低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2个千分点。二是要抓死南部地区和北部山区的人口控制，将控制人口增长与扶贫开发、解决“三农”问题有机结合，并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制。集中资金、技术和人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和服务网络建设，强化孕前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基层管理服务制度，千方百计减少计划外生育，严格控制计划外多孩出生。三是要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严格按国家九部委颁布的有关文件和《xxx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工作机制，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纳入流入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通盘考虑，统筹安排，综合整治。四是要高度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问题，积极推进关爱女孩行动。加大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倡导男女平等、少生优生的新型社会风尚，依法打击弃婴溺婴、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终止妊娠行为，采取法律、行政等手段，遏制性别比升高的势头。

（三）动员全社会力量，建立起党政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优势互补、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机制，采取经济、行政、法律、教育等措施，解决人口问题。以建立公共财政体制为契机，构建以依法投入为内容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不断加大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法》和《条例》中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执法队伍建设，调整充实乡镇计生工作人员，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技能。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贯彻落实《法》和《条例》，切实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是全面建

设小康社会和坚持科学发展观的需要，是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在中共xxx州委的领导下，在州人大的监督下，进一步强化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提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整体水平，为促进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稳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主要事迹篇三

托依堡镇创建自治区级文明乡镇实施计划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民道德规范》，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全镇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入到自治区级文明乡镇创建中去，全面提升干部职工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推进全镇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计划。一、指导思想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紧紧围绕创建自治区级文明乡镇的目标，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深化创建主题、创新形式，促进我镇的发展和整体素质的提高，努力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管理队伍，塑造良好的文明形象。通过创建自治区级文明乡镇活动的开展，在抓好各项工作的同时，突出组织建设、思想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法制建设、廉政建设和环境建设，促进全镇全方位的发展，把我镇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素质良好、勤政廉洁、管理规范、高效绩优、环境整洁的文明单位。二、组织机构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经镇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创建自治区级文明乡镇领导小组。组长：镇党委书记；副组长：杨宁、孙建宏、米日瓦楠木；组员：孙建强、张高军、买合木依代吐拉、玉山江阿不都克然木、田军、艾海提买买提、哈力旦依明、吾斯曼扎依尔、艾合买提依不拉因、吾斯曼艾白达、买买提尼牙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杨宁；组员：孙建强、张高军、买合木依代吐拉、玉山江阿不都克然木。领导小组实行集体领导

下的成员分工负责制，按创建规划，各司其责，扎实开展工作。三、主要任务（一）组织建设加强理论学习，强化班子自身建设。为了进一步推动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认真抓好领导班子的理论学习。用科学理论指导我们的工作，用马列主义观察世界、分析和解决问题，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班子成员进一步提高加强自身学习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学习自觉性，并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全镇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在全镇形成讲学习的良好氛围。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建设团结协调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做到思想常沟通，自觉接受监督，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积极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工、妇、团等群团组织。（二）思想建设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贯彻落实中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认真组织学习《沙雅县文明市民知识教程》，使《教程》入耳入脑入心。以落实《纲要》和《教程》为契机，结合本单位实际，大力提倡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精神；根据《纲要》和《教程》的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措施，加强行业自律。采取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集中轮训、考试考核等多种形式，强化道德教育活动，提高职业道德的“培训率、知晓率、执行率”。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创建文明标兵、文明岗位、文明窗口等活动，深化道德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创业精神教育；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重点是进行道德、传统、法制三大教育，建立人才激励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真正做到因人而用，量才而用，充分调动全镇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岗位技能培训，通过“知识竞赛”等形式，促进管理执政水平的全面提高。严格执行县委组织部“五大工程”，以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为载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同时要健全和完善“推优”、“荐优”制度，引

导和帮助他们实现自我价值。按照“总体部署，统一规划，条块结合，分类实施，各展所长，全面推进”的思路，通过各种载体，努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重视智力开发和文化建设，鼓励干部群众参加各类成人函授学习；努力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办公条件。健全信息报道网络，不断加强宣传报道骨干队伍的培养，建立一支热爱托依堡、热爱宣传工作，有较强责任感和文字基础的骨干队伍。利用社会新闻媒体，及时沟通信息，宣传先进，推广经验，推进本单位的创建活动，促进各项工作的完成；认真发挥工会、团委、妇联的作用，对现有文化设施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安排形式活泼、内容健康、格调高雅的文体节目，丰富全镇农牧民的文化娱乐生活。（三）环境设施建设在巩固近几年对环境建设投资的基础上，20在利用第十七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和卫生红旗乡镇的创建等活动为有利契机，进一步美化环境。制订各项制度，保护和养护好周围花木草坪，落实专人管理，对所部和各站的环境，严格按照美化、净化、文明的要求进行布置。进一步落实卫生包干区制度，建立卫生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卫生条件，培养职工良好的卫生习惯。

（四）法制建设积极开展法律、法规教育，重点是加大执法培训和普法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用法律规范执法者的言行、约束手中的权力，做遵守法纪的模范，使法律条文成为全镇行政人员的行为准则。结合普法工作制定相应的责任制度及实施方案，逐步增强法律意识。一是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学习基本法律知识和有关专业法律知识，学习采取自学和辅导相结合、分类学习和专题讲座相结合、日常宣传教育和阶段性宣传教育相结合的三结合原则，充分形成一个努力学法、文明执法的良好氛围。在具体操作中，深入学习、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本方略，切实加强干部职工学法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办事、依法管理、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能力；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有针对性地普及有关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知识，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手段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证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全镇干部职工

的法制观念和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文明、高效、公正、廉洁的行政执法队伍。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办理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行政许可时，都通过一定的形式，把办事制度、程序与结果及时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通过聘请行政执法监督员、发放公开信、设立举报箱、对外公布举报电话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其进行执法检查，置行政执法于社会监督之下，做到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抓出成效。为全面达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内容标准化、执法程序合法化、执法制度规范化、执法监督经常化、执法管理制度化打下了基础。严格依法行政，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执法管理的需要和现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重点的自身法制建设，严格按上级要求搞好普法教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综合治理责任制。以防为主，切实落实安全保卫措施，确保本单位无重大经济和刑事案件，无重大事故和责任事故。以制度把关，遏制赌博、民事纠纷、封建迷信、计划外生育和不良社会风气的现象发生。（五）创建工作加强创建工作力度，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制定创建实施计划，工作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职责分明，责任到人。大力开展文明细胞工程和争创先进集体、文明站、文明职工活动，全镇上下形成学、比、赶、帮、超的良好创建局面。四、实施步骤第一阶段：年2月至4月。制定创建规划，宣传发动阶段。通过各种形式的有效宣传，创建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真正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第二阶段：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全面争创阶段，对照省级文明单位建设标准，依照创建规划，逐项落实。第三阶段：2005年10月。查漏补缺，邀请地区、县文明委对我所争创工作进行检查考评、指导，查找不足，及时整改。第四阶段：迎接自治区级文明单位考评，在接受上级文明委考评的同时，对各村实施考核，边考核边提高，以创建为手段，达到全面提高的目的。五、工作要求1、加强领导，统一思想。创建文明单位是党中央提出的三大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之一，要求高、标准严、内容广、任务重，我们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制定《创建自治区

级文明实施计划》的工作目标，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对口部门具体抓，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合力抓的工作机制。对创建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推动创建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2、加强宣传，形成氛围。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转变行业作风，规范行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有效载体。我们必须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和监督作用，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创建文明单位重要性的认识，形成一个人人关心、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3、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创建文明单位，不能游离于形式，必须把工作的切入点放在围绕全镇经济发展为中心、服务大局、促进改革、推动发展上，必须着眼于推进行业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共同提高。各单位在组织实施中，要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责任制，把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入到创建活动中去，真正抓好自己的事，管好自己的人，把好各自的门，办实事、出实招。针对本单位存在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切实改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把创建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为促进我镇水各项事业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主要事迹篇四

自治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申报材料

创新宣传 深化服务 全面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一、基本情况。

二、计划生育暨“双创”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创建工作机制“七抓七到位”

（二）、强化“三突出”，开拓婚育文化新境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创新思路，使“双创”工作向“四化”方向纵深发展

1、创建活动“人性化”，为实现目标赢得扎实的群众基础。

2、创建活动“民主化”，为实现目标创造了群众参与的社会局面。

三、今后努力的方向。

**市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主要事迹篇五

贯彻实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情况汇报材料

一、贯彻《条例》基本情况和成效

2006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实施新《条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教育，坚持依法行政，注重管理和服务，人口和计生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多年以来，全镇计生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正常范围。2006-全镇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率6.02%，出生人口性别比是117，20被市人口委评为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示范乡镇。

（一）注重宣传教育，依法行政的氛围更加浓厚。我们始终把人口计生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作为工作的重点，依靠全社会力量开展人口法制宣传。一是充分发挥各级计划生育宣传协会的作用，利用人口学校，每年分别对村两委成员、村计生专兼职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提高他们的应知应会水平。二是着眼于转变群众的婚育观念，不断深化计划生育

宣传教育。通过改进宣传教育的内容、形式和手段，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建设新型生育文化、建设文明幸福家庭”、“宣传教育进村、婚育新风进家”活动，向广大群众和育龄妇女宣传计生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群众对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知晓率。三是各地充分利用“5.29”计生协会活动日、“7.11”世界人口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集中开展了“零距离”宣传。四是干部入户面对面宣传。通过宣传教育和培训，广大干部群众的计生法律意识、婚育观念和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得到加强，营造了良好的依法行政工作氛围。

（二）严格奖惩措施，进一步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坚持利益导向，激励和保障机制逐步完善。依法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让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在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切实感受到实惠和保障。全镇累计确认奖励扶助对象67名，计生特困家庭4户，减免“两户”新合参合费315户，享受低保的“两户”家庭188户，占两户家庭的63.1%，为16户农村“两户”家庭子女落实了升学加分。全镇累计养老保险参保73人，（死亡2人，余71人），累计享受15人（其中死亡1人，余14人）。

（四）提升优质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免费技术服务项目。一是认真开展生殖道感染防治工作。我们邀请区上专家大夫，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了妇科病普查普治，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服务，累计普查达4600多人次；建立完善生殖健康档案3800多份。二是开展“生殖健康服务进村”宣传活动6场次，培训婚育群众1000多人次；三是坚持推进出生缺陷干预工程，积极向符合政策生育对象推介服用“叶酸片”；四是全面做好产、术后访视，积极为育龄群众帮助解决生活、生产、生育等方面的困难，产、术后访视率达到95%以上。五是积极稳妥地推进避孕措施知情选择。采取多种形式，对广大育龄群众宣传各种避孕方法的优缺点，育龄夫妇在充分知情、自主选择的前提下落实适合本人身体需要的避孕节育措施。目前，全镇已婚育龄妇女综合节育率87.35%，及时落实节育措施率

达到95%以上。

（五）依法行政，确保人口计生工作稳步健康发展。（）一是认真开展基层文明执法专项活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二是积极开展便民维权活动，落实便民维权措施，镇、村两级设立了便民维权公开栏及便民维权热线电话和服务承诺。三是认真办理群众诉求。设立意见信箱，对群众反映的事项，及时予以解决；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责成相关部门限时办结。

二、进一步贯彻好《条例》的几点意见和建议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促进低生育水平的稳定。深化思想认识，继续把宣传教育贯穿于人口计生工作的全过程，通过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广泛深入开展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条例》和其他相关政策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计划生育法制意识，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人口计生工作的良好环境。

二是严格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计生工作管理服务水平。严肃查处违法怀孕、违法生育、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引流产等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行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生服务和管理，完善各级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网络，健全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区域协作制度，强化部门协作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是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完善计生利益导向机制。高度重视计生家庭的民生问题，特别要关注当前各项惠民政策的利益导向问题，做到普惠政策向计生家庭倾斜，真正让计生家庭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得实惠、生活上有保障。